SEP23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783238 日期：2020年9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开发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其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个人。

现本事项以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连同新证据和此前已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 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III. 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在动议中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204.5(h)(3)(i)-(x)中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具体而言，其证明了自己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审查了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与8 C.F.R. § 204.5(h)(3)下其他主张标准相关的证据。1 基于此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8 C.F.R. § 204.5(h)(2)。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 额外证明 ”以证明其参与俄罗斯[已隐去]市博物馆和剧院重建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明确表明申请人持续的国家赞誉 ”，因为两者均为“ 高度杰出的项目 ”。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在评估此前提交的与其评审经历相关的证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1 申请人还主张满足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发表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ii)和(v)。

而是请求我们考虑与这些项目相关的新证据，该证据系首次在动议中提交。然而，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错误的。参见8 C.F.R. § 103.5(a)(3)。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 遗憾地……未能接受申请人曾担任俄罗斯国家杜马第六届会议（即俄罗斯议会）下属[已隐去]委员会成员的极其显赫且重要的评审任命。 ”在此，申请人坚持认为此前提交的证据“ 通过优势证据标准明确证明了申请人的任命 ”。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已明确解释为何提交的用于证明申请人被任命至该委员会（也称为[已隐去]）的证据不足。申请人依赖其本人的宣誓书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函，而该信函作者本人与该[已隐去]的隶属关系在记录中并无文件证明。申请人未提交来自俄罗斯国家杜马[已隐去]的确认其在该委员会成员身份的证据，也没有主要来源信息支持[已隐去]关于该[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的主张。我们权衡了宣誓书和信函的证明价值，并认定仅凭未经证实的证言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已隐去]成员身份的主张。申请人对我们对此证据的评估持不同意见；然而，申请人并未说明我们在评估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

申请人还不同意我们关于其并非2007年商业房地产（CRE）奖获得者的认定。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显示所涉奖项系“ 授予[已隐去]以表彰其参与实现项目[已隐去] ”。我们强调，“ 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 外籍人士 ’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 ”2 申请人表示其通过此前提交的宣誓书证明了其在雇主获得该奖项中的“ 核心作用 ”，但并未主张其是直接获得者，也未主张我们在评估此证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我们还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为CRE奖的获得者，其也未证明该2007年的奖项，或其2000年作为学生获得的其他奖项，表明该法第203(b)(1)(A)条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在动议中回应这一结论，也未解释其主张的2007年获得CRE奖（即使该奖项为国家公认奖项）如何证明其在其领域的持续赞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方先前的决定“ 未评论 ”关于“ 受益人开发的方法作为全国性行业标准获得行业广泛接受 ”的证据，并重新提交了来自~-------~和l]的专家意见函。我方在决定中已处理了这两封信函，指出作者表明其意见基于申请人宣誓书中提供的信息，而非其本人对申请人工作的专业知识。我方认定这些信函概括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和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从业经历，但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或他如何被整个领域视为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转向申请人关于l I和 的信函确立了其本人“ 开发的方法 ”获得“ 行业广泛接受 ”的具体主张，我方注意到 指出申请人“ 成功将其创新方法和途径应用于 ._____ __.和

I 在俄罗斯各地重大建设项目中的解决方案。 ”他未评论申请人的方法获得“ 行业广泛接受 ”或其被纳入“ 全国性行业标准 ”。!l指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 独特的评估方法 ”，该方法是“ 适用于任何开发项目以区分和改进生产过程。 ”他指出该方法的“ 潜力 ”，并指出该方法“ 对制造业所有人士都具有极大兴趣。 ”然而，与I I一样，他未确认该方法已获得“ 行业广泛接受 ”，也未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成为“ 全国性行业标准 ”。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还包含一封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的新的专家意见函，来自l l以及关于受益人公司的近期证据。I I

I I作为“ 证据[证明]国家利益在于申请人继续从事其领域的活动。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不正确，且不允许考虑新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方上诉决定不正确。我方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彻底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虽然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他未确立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未表明我方如何出错，也未证明我方对所述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l)(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